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對外辦理：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如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如下所列：

一、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

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第五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以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其他一律視為無效。
前項公司印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該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以書面通知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上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保證書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保證保證書或票據正本取回並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留存歸檔；若原背書保證保證書或票據有明訂保證期間，而保證期過後無法取回保證書或票據正本，則該筆背書保證亦隨保證期間逾期而失效。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或逾期失效之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應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子公司必須依『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準則』規定及參酌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b、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c、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d、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第二項d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附則：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並每年將背書保證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